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201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遵守诚信原则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正当权益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会议时间	会议审议议案	
1	第一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	2017 年 1 月 20 日	(1)	《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2			(2)	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3	第一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	2017 年 2 月 8 日	(1)	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4			(2)	《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
5	第一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	2017 年 6 月 9 日	(1)	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6			(2)	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预案》
7			(3)	《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8			(4)	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9			(5)	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10			(6)	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11			(7)	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12			(8)	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活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13			(9)	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》
14			(10)	《关于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》
15	第一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	2017 年 9 月 14 日	(1)	《关于审计和批准〈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〉的议案》
16	第一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	2017 年 12 月 20 日	(1)	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 1-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17			(2)	《关于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董事

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。

1、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

通过对公司 2017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2、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间，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4-2016 年度财务报告、2017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7 年盈利预测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，其包含的信息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3、对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的意见

通过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重点

继续强化履行法定职责，加强日常监督职能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检查公司财务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